

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14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需求及实际募集情况,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若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

5、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将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自首次认购基金份额之日起不超过365天,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不能提前赎回发起份额。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使用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各销售机构的直销网点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限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也可至本基金直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可在设立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募集期结束后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以便该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1、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和基金合同生效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司仅对“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23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ebbank.com/)上的《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一千万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认购的基金份额将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将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的风险、股票期权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凭证类证券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基于本基金的上述投资特征,基金管理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分析自身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特点和投资风格,选择适合自身投资需求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营运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信息风险、操作风险、效率较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及相关招募说明书的相应回章。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别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1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申请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券报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量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别: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代码:A类:024788, C类:024789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募集规模限制方案: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前的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人。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人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人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以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

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发售地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

电话:(021)80262466,80262481

联系人:王颖

网址: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以下简称“建行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以下简称“金穗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民生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工行卡”)、中国光大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光行卡”),富友快捷支付(以下简称“富友”)的网上直銷业务,持有上述结算渠道所支持的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銷系统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持有富友结算渠道所支持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也可通过移动终端平台(“光大保德信基金”微信交易)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3、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十)募集期限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法定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5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基金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十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基金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十三)基金认购金额

本基金认购金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06%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60%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例1: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1.00%,假设其认购金额的利息为5.00元,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00/(1+1.00%)=4,950,500元

认购费用=5,000,000-4,950,500=49,500元

认购份额=(4,950,500+5.00)/1,000=4,955.50份

例2: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金额的利息为5.00元,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5,000,000+5.00)/1,000=5,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金额的利息为5.00元,则可得到5,000.00份C类基金份额。